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5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中院平家恩113年度司繼字第3258號
准予備查函應予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
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（一）不得抗告之裁定；（二）
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
；（三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
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
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
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
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
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
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
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亦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係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
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
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
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○已出養於宋○○及宋○○○，且未
終止收養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與其養父母宋
○○及宋○○○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
與被繼承人乙○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從而

01 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
02 產並無繼承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
03 予駁回，並依法撤銷本院113年8月5日中院平家恩113年度司
04 繼字第3258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書記官 劉筱薇